332001鱼峰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

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柳州市鱼峰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

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柳州市鱼峰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

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柳州市鱼峰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

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州市鱼峰区征地拆迁和

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征用和征收、农用地专用批后实施的事务性工作，填报征地报批初件，负责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着物的拆迁和有关经济补偿及人员安置工作；

（二）负责辖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拆迁户主、法人委托拆迁的项目，负责组织项目业主落实拆迁补偿和安置；组织实施市政府作出的强制拆迁决定，并组织拆迁户主、法人就被拆迁房屋的有关事项到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对房屋拆迁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房屋拆迁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处罚；负责收集整理房屋拆迁资料并定期上报市房屋拆迁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房屋拆迁项目和房屋拆迁现场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

（三）负责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和城市房屋拆迁的宣传动员解释工作，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征地拆迁和房屋拆迁工作；协调征地拆迁和房屋拆迁纠纷；负责征地拆迁和房屋拆迁当事人来信来访的处理接待工作。

（四）组织实施辖区内房屋征收工作，也可以委托不以盈利为目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管理，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五）对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并公布调查结果；

（六）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范围内未登记房屋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七）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房屋征收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工作，并对评估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八）具体承办征收人选定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根据征收人的征收评估机构的选定情况，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房屋征收补偿评估；

（九）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上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审批；

（十）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分户析产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相关手续；

（十一）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报市征收部门备案；

（十二）对在规定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拟定分户补偿方案，报城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如果征收当事人提出调解申请的，应由市征收部门调解，调解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报城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十三）向法院提供申请强制执行搬迁的相关证据资料，并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备案；

（十四）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示；

（十五）办理被征收房屋的产权注销手续，配合被征收人办理税费减免、住房保障等相关手续；

（十六）按规定时间做好辖区内房屋征收的相关统计分析工作；

（十七）处理房屋征收信访工作。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2023年度在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中心紧紧围绕市级下达的征地拆迁任务，克服资金未到位等客观因素，集中优势力量积极推动中心工作任务年度完成90%以上。

二、机构设置情况

鱼峰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单位人员编制总数为1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5人。实有财政供养人数15人，其中行政在职0人，事业在职15人，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柳州市鱼峰区征地拆迁和

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收支总预算128.78万元，同比减少23.89万元，同比减少1.19%，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8.7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6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2.33万，住房保障支出8.32万元。

1. 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收入总预算128.78万元，同比减少23.89元，同比下降1.19%。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8.78万元，同比减少23.89元，同比下降1.19%。上年结转结余收入0万元。
2. 2023年收入预算总体减少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2023年减少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收入总预算128.78万元，基本支出预算128.7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100%。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3类，其中：

1.201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9万元，占支出总预算0.0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项目调整。

2.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0.13%，同比减少3.03万元，同比下降0.8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221类住房保障支出8.3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0.065%，同比减少1.52万元，同比下降0.08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社调整。

**（二）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预算128.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00%，同比减少23.89元，同比下降1.19%。

2023年支出预算总体减少的主要原因：2023年减少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8.7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8.78万元；支出包括：201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9万元，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4万元，221类住房保障支出8.3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8.78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一）行政运行90.14万元，基本支出38.6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基本支出保证部门日常运转发生的支出，如根据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10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预算。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55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预算。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四）公务员医疗补助4.03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预算。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开支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5.59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预算。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开支的公务院医疗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8.32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预算。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在职人员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8.7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1.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6.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24万元，比2022年预算0.36万元，同比减少0.12万元，同比下降1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0.24万元，同比减少0.12万元，下降15%，减少的主要原因：减少公务接待餐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0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十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鱼峰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公开的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申报表，预算支出128.78万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128.78万元，部门整体绩效申报表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详见表12。

十三、2023年部门预算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90.14万元，同比减少31.38万元，同比下降13.5%，主要用于保证部门日常运转发生的支出，如根据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政府运行经费减少的原因：人员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我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相关情况。

第三部分：柳州市鱼峰区征地拆迁和

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1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2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4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5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6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7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8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9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表10）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表11）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申报表（表12）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